证券代码：300003　　证券简称：乐普医疗　　公告编号：2020-149

乐普（北京）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累计达到 1%的公告

公司股东中船重工科技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乐普（北京）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股东中船重工科技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技投资公司）《关于减持乐普医疗股份累计达到 1%的通知》（船重投[2020] 24 号）。科技投资公司在 2020 年 1 月 2 日至 9 月 18 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积减持公司股份 19,519,99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08%。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table>
<tr><td colspan="4">1.基本情况</td></tr>
<tr><td>信息披露义务人</td><td colspan="3">中船重工科技投资发展有限公司</td></tr>
<tr><td>住所</td><td colspan="3">北京市海淀区首体南路 9 号主语国际 1 号楼</td></tr>
<tr><td>权益变动时间</td><td colspan="3">2020 年 1 月 2 日至 2020 年 9 月 18 日</td></tr>
<tr><td>股票简称</td><td>乐普医疗</td><td>股票代码</td><td>300003</td></tr>
<tr><td>变动类型
（可多选）</td><td>增加□　　减少 ☑</td><td>一致行动人</td><td>有 ☑　　无□</td></tr>
<tr><td colspan="2">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td><td colspan="2">是□　　否 ☑</td></tr>
<tr><td colspan="4">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td></tr>
<tr><td>股份种类
（A 股、B 股等）</td><td colspan="2">减持股数（万股）</td><td>减持比例（%）</td></tr>
<tr><td>A 股</td><td colspan="2">19,519,991</td><td>1.08</td></tr>
<tr><td>合计</td><td colspan="2">19,519,991</td><td>1.08</td></tr>
</table>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间接方式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执行法院裁定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继承 ☐ 赠与 ☐　表决权让渡 ☐ 其他 ☐（请注明）
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不适用）	

3.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合计持有股份	279,230,441	15.47	259,710,450	14.3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79,230,441	15.47	259,710,450	14.39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4.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　否□ 本次减持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意向、承诺及减持计划一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8月7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发布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113号）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

5.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 在 不 得 行 使 表 决 权的股份	是□　　否 ☑
6.表决权让渡的进一步说明（不适用）	
7. 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进一步说明（不适用）	
8.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 2．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3．律师的书面意见□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	

二、其他相关说明

1、科技投资公司与公司股东中国船舶重工集团第七二五研究所同受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控制，其合计持有超过5%以上的本公司股份，属于本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

2、科技投资公司本次减持股份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3、科技投资公司本次减持的实施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交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深交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备查文件

中船重工科技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减持乐普医疗股份累计达到1%的通知》（船重投【2020】24号）。

特此公告。

乐普（北京）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九月二十八日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